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和执行交通运输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制度规范；开展政策研究，参与起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受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具体负责权限范围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海事航务、渔船检验监督、公交出租车管理、交通工程质量、交通工程造价、交通建设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跨区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及执法装备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地方高速公路养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法制安全监督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执法监督三科。

所属单位 9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红塔大队
- 2.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
- 3.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澄江大队
- 4.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海大队
- 5.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华宁大队
- 6.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易门大队
- 7.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峨山大队
- 8.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平大队
- 9.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元江大队

我单位执行财务集中核算，下属 9 个大队不单独设置财务。

（三）重点工作概述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910 件，处罚金额 571 万元；推广柔性执法彰显执法温度，全年指导办理包容审慎案件 2,815 件，涉及金额 280.88 万元。

1.开展专项行动，聚焦隐患排查治理。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强监管 保安全 优服务”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普货运输企业“敲门行动”、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平安护航”等专项检查，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动态更新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今年累计排查一般隐患 2,239 项，限期整改，已整改 1,582 项；排查重大隐患 17 项，全部整改清零；检查企业超 3,500 户次，形成有力震慑。

2.点面结合加强公路巡查，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完成农村公

路巡查 1,813 次，出动巡查人员 6,245 人次，巡查里程 30,027.9 公里；加强“一路三方”沟通协作，完成地方高速公路巡查 1,784 次，出动巡查人员 6,574 人次，巡查里程 90,625.15 公里；针对节假日期间交通流量集中及极端天气道路安全隐患大的实际，采取系统性措施强化道路巡查，聚焦桥梁隧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区域点面结合，采用“高频次、全覆盖”原则，开展预防性隐患排查，共发现公路安全隐患 475 处，函告督促公路养护部门，目前共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53 处，其余限期整改。严厉打击违法侵占路产路权行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整治公路用地和红线控制区域内非交通标志设置 44 起、公路沿线占道经营 296 起、公路用地内搭建或构建建筑物 35 起，清理面积达 3,800 余平方米；整治未经审批开设平交道口 9 起，整治清理桥下空间堆积 33 起。主动服务企业，建立长期服务风电叶片运输保通工作专班，全年保通护送风电叶片 88 套，264 辆大件运输车辆安全通过玉溪境内。

3.加强船舶检验工作，护航水上交通安全。完成机动船舶检验任务，检验公务船、科研船等机动船舶 85 艘，船舶登记 22 艘，完成 79 名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目前共注册船员 292 人；与农业、水利等部门联动，完成 95 艘渔船检验工作，市支队自筹资金购买 200 件救生衣发放渔船船主；完成抚仙湖 118 艘帆船的检验工作；重点巡查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航道里程近 100 公里，确

保辖区水域航道安全畅通。系统内 34 名执法人员参加船舶检验适任资格考试,进一步规范内河渔船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

4.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机动车维修行业：**一是围绕全市现有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 2,226 户，全面开展打击机动车维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共检查企业 1,575 家，发现问题 1,266 处，限期整改，已整改 1,121 处；二是以高压严管态势开展汽修厂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2025 年 7 月专项治理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787 人次，检查企业 606 家，检查车辆 775 辆，发现问题 13 个，已整改；三是落实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应用专项行动，完成维修行业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167 台。**驾驶员培训行业：**一是组织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继续教育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大比武，对全市 52 家驾校的 116 名教练员进行了三天技能比赛，以赛促学、学用结合，全面提升教练员队伍的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从源头上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二是 2025 年网络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背景信息核查 1,961 人，办理驾培机构案件 41 件；三是利用“萤石云视频”网络监控，对网约车、巡游车、危险货物、旅客运输等从业资格培训及考试过程进行监管。

5.紧盯“两客一危一网一货”监管，织紧织密安全网。一是提升道路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目前，全市道路运输领域“两客

一危”企业共 42 户，其中班线客运车辆 683 辆、旅游包车 88 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353 辆。加强对“两客一危一网一货”重点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强化重点车辆管控，依法从严查处班线客运、旅游客运非法营运、客车异地经营、旅游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等违法行为；针对全市 15 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53 辆危货车加强执法监督，根据省厅公布的赋码结果，要求企业举一反三，加强管理；通过省、市监管平台数据推送加强车辆监控，及时纠正车辆违章情况，杜绝驾驶员违规操作，确保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实现运输全过程闭环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监管手段，通过网约车平台筛选出不合规数据，对车辆及驾驶员未取得有效证件违规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对滴滴、旅程约车、首汽约车等平台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29 份，清理不合规车辆 3,504 辆，玉溪市网约车双合规完成订单率 88.8%，全省排名第二。通过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政府监管平台推送“两客一危”违规违章信息 2,628 项，已全部督促整改；利用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对“两客一危一网”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测 2,903 辆车，发现问题 98,321 个，督促涉及运输企业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完成整改 98,211 个，其余限期整改；促进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稳定发展。

二是打击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非法运营。在节假日期间及玉昆

中超联赛、滇超比赛、高考、国考等大型活动时段，增加执法力量下沉玉溪高铁站、峨山站、元江站、通海站、城南站等站场，以及重点旅游景区、商圈，严肃查处非法运营行为，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执法监管，做好执法服务保障，满足群众安全、便捷、高效的出行需求。

三是聚焦重型货运车辆，突出超限超载治理不放松。全市共摸排出货运源头企业 835 家，其中重点公示源头企业有 51 家，通过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形成“定点+流动+高速入口+货运源头”的治理模式，共计出动路警等执法人员检查过往货运车辆 24.24 万辆次，查处违法车辆 3,816 辆，违法比例为 1.57%，处罚金额共计 271.50 万元，共计卸载货物 5.89 万吨。“百吨王”货车得到有效控制，今年以来共处理“百吨王”66 起（辖区内查到 21 辆，外地州抄告 45 辆），其中在玉溪市辖区内通过路面检查共查处 21 辆（属外地州车籍 13 辆，属玉溪车籍 8 辆）“百吨王”较 2024 年在辖区内查处的 97 辆减少了 76 辆，同比下降 78.3%，分析发现玉溪车籍“百吨王”货车大多在外地州开展运输活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工作，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车辆信息对相关货运源头企业和个体户进行调查核实，目前因存在“百吨王”违法超限超载行为，11 家企业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 11.50 万元。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和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对存在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货运车辆和货源

企业曝光，共曝光货运源头企业 6 户，“百吨王”货车 14 辆。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参公单位 1 个。截止 2025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2 人，工勤人员编制 109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292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292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5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152 人。

车辆编制 21 辆，实有车辆 2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7,99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80.43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381.34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公务员 18 人。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99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90.4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9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381.34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公务员 18 人。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990.43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7,990.43 万元。

基本支出 7,507.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3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公务员 18 人，玉溪市治超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由特定目标类项目改为人员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483.15 万元，安排项目 4 个，分别是：1.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250.00 万元。2.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经费 200.00 万元。3.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3.15 万元。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补助经费 10.00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56.29 万元，主要原因：1.由于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行政执法效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2026 年非税收入预计减少，执法补助经费返款减少 10.00 万元。2.玉溪市治超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由特定目标类项目改为人员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1、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8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3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转退休后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 23.1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补助。

2、卫生健康支出 573.61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328.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

3、交通运输支出 5,679.74 万元，其中：公路运输管理 5,679.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98.25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474.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购房补贴 23.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发放。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不涉及市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6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注：不含政府购买服务）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9.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6 万元，下降 19.1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33.81%，预计 2026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90 次，共计接待 480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4.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1 万元，下降 17.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6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34.35%。2025 年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增减变化原因：1.202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故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较上年减少。2.因执法监管点多面广线长，治理难度大，

交通运输行业涉及面广，行业监管难度大，执法车辆配备不足，现有执法车辆普遍存在车龄长、车况老化等问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较高，现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已难以保障实际工作需要，故 2026 年申请相应调增该项费用。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补助经费

为做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在长期落实规范化执法模式中，形成积极、健康的执法机制，保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效果提升，各种执法问题得以管控。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道路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新形势下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服务水平。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做好执法基础建设管理，做好交通运输管控，做好综合执法分析，实现科学化管控，提升队伍建设能力，改善我市执法办公经费不足、执法人员队伍数量不足，各种执法仪器设备配置不合理等现状，促进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建立现代化高效执法队伍，能切实提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平稳有序。

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提升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服务玉溪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前，市支队及各大队承担着日益繁重的交通运输执法任务，执法装备、基础保障及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存在持续投入的需求。2026 年计划

投入 200.00 万元，对支队（含各县、市、区大队）的执法装备进行更新、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和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能力培训。具体包括：1.执法队伍建设及法制宣传业务经费 32.00 万元；2.购买网络视频服务费及数字对讲手持终端服务费 10.00 万元；3.执法制服购置 28.82 万元；4.安全防护装备购置 2.51 万元（含防水鞋 1.50 万元，安全反光背心 1.01 万元）；5.执法装备购置 30.00 万元；6.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 15.00 万元；7.执法业务用房修缮改造费 70.00 万元；8.执法车辆形象规范化改造 11.67 万元。

项目二：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公交安保大队将不断持续巩固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行业平稳运行态势，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部署安排下，对重点地区场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交车上配备训练有素的公共交通安保人员，跟车服务群众、维护秩序，加强安全防范。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督促运营的公交企业树立“运营服从安全”的理念，建立落实日常安防工作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6 年，公交安保大队计划在市区内设置 10 个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固定执勤点，对公交站点来往的公交车进行安全检查，共驻点检查不少于 8 万次，分时段、分片区、分重点和不定时地对各条线路公交车进行跟车检查不少于 6 万次，检查可疑人员，检查可疑物品，制止乘客携带违禁物品（易燃液体、爆竹等）。配

合司机维护乘客上下车秩序，制止乘客不文明行为，真正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制定 8 部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方案，每月开展一次演练，一年共开展演练 12 次，通过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提高公交安保队员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公交车辆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地予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及社会影响。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16.5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0.22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公务员 18 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产总额 2,060.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1.49 万元，固定资产 1,569.1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299.4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3.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49.00 万元。处置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108.29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146 项，账面原值 97.98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48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82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396.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82 万元。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

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5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5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